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簡字第102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式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 年度偵緝字第1137、11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式誠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皮夾壹個及現金新臺幣壹佰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NIKE黑色腰包壹個、波特軍綠色皮夾壹個及現金新臺幣柒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除於證據欄應補充「警員林煬智所製作之偵查報告2 份及職務報告1 份、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埔頂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2 份、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2 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楊式誠就如事實欄一之（一）及（二）部分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又被告所犯2 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又被告前曾①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5 年度竹簡字第880 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於106 年6 月14日確定；②又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 年度簡字第2608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 月及4 月，於106 年8 月8 日確定；③又因竊盜及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06 年度易字第369 號刑事判

01 決就竊盜部分判處有期徒刑3 月，共17罪、就詐欺部分判處
02 有期徒刑3 月，共3 罪，於106 年6 月12日確定；④又因竊
03 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6 年度審簡字第1041號刑
04 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及4 月，於106 年12月5 日確定；
05 ⑤又因竊盜及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06 年度竹簡字第486
06 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 月及3 月，於106 年10月2
07 日確定。嗣上揭所有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07 年度聲
08 字第550 號刑事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 年9 月，於107 年4
09 月24日確定，並於110 年6 月2 日假釋出監，刑期至111 年
10 8 月31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而視為執行完畢等情，
11 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 份及臺灣高等
1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足憑，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
13 行完畢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2 罪，均
14 符合刑法第47條第1 項累犯之規定，且檢察官已於聲請簡易
15 判決處刑書主張累犯之事實，本院審酌被告所犯之前案即為
16 竊盜及詐欺等案件，與其所為本案竊盜犯行間具有相同性質
17 ，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 號解釋文之意旨，並考量本案情節
18 、被告之主觀惡性、危害程度及罪刑相當原則，認應依刑法
19 第47條第1 項之規定均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之素行、其正
20 值壯年，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錢財，反竊取他人所有財物，
21 其守法觀念顯然有所欠缺，侵害告訴人等之財產權，是其行
22 為實值非難，其犯罪動機、目的、情節、次數、竊盜所得財
23 物之價值、所生損害情形、犯後坦承不諱，復衡酌被告之智
24 識程度、生活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
25 所示之刑，及均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就被告所犯
26 各罪之犯罪手法、情節、罪質、侵害法益情形及所呈現之犯
27 罪惡性，暨衡諸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及貫徹刑法量
28 刑公平正義理念等，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如易科罰
29 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30 三、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3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2 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
03 又按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
04 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
05 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亦有
06 明定。經查被告經查被告為如事實欄一之（一）所示犯行時
07 所竊得之皮夾1 個及現金新臺幣（下同）100 元等物，暨為
08 如事實欄一之（二）部分所示犯行時所竊得之NIKE黑色腰包
09 1 個、波特軍綠色皮夾1 個及現金7000元等物，屬其為各該
10 犯行之犯罪所得，均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
11 前段、第3 項規定分別予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2 不宜執行沒收時，分別追徵其價額。又經查被告為如事實欄
13 一之（二）部分所示犯行時所竊得之Apple Watch 1 個，係
14 被告為該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惟業經告訴人溫聖平領回
15 等情，已為告訴人溫聖平於警詢時陳述明確，並有贓物認領
16 保管單1 份在卷足佐，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爰
17 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又被告為如事實欄一之（
18 一）部分所示犯行時竊得之身分證1 張、健保卡1 張及金融
19 卡9 張等物均未據扣案，然考量身分證、健保卡及金融卡等
20 物均可掛失後重新申請補發，復衡諸遭竊之被害人為生活便
21 利性亦多會儘速補辦之常情，是認如宣告沒收或追徵亦欠缺
22 刑法上之重要性，且犯罪所得價值低微，爰依刑法第38條之
23 2 第2 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亦附此敘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450 條第1 項、第45
25 4 條第2 項，刑法第320 條第1 項、第47條第1 項、第41條
26 第1 項前段、第51條第5 款、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27 項、第5 項、第38條之2 第2 項，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
28 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30 訴。

31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惠芬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5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6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7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9 書記官 林汶潔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320 條：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3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5 項之規定處斷。

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